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 42号

罪犯王伟强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0年4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办事处浮桥社区24组食什城工商宿舍3-404号，捕前打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3日作出了(2004)泉刑初字第2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伟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04622元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2月2日作出了（2005）闽刑终字第12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4)泉刑初字第225号以故意杀人罪，判处被告人王伟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5年4月12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因罪犯王伟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30日作出了（2007）闽刑执字第534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了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264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1日作出了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6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7日作出了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9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了（2017）闽08刑更10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了（2020）闽08刑更1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0年1月20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0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该犯认为吴清海利用封建迷信活动等手段拆散其家庭，萌生报复念头。2004年8月1日上午，该犯携带一把匕首到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宝山社区洋店92号二楼吴清海家，该犯因向吴询问其妹妹王文凌及其母亲林凤英的下落而引发纠纷，该犯先用吴家阳台上的机砖砸吴清海，随后又持随身携带的匕首朝吴清海身上乱捅，致吴清海身受多处刀伤，在被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3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5454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967.2分，共兑换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4930.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二次，2022年2月22日因违反内务规范，不按规定使用物品或上交集中保管物品，被扣2分；2022年3月30日因夜值星履职不到位，情节轻微的，被扣3分；累计扣分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9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005.4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49.05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95.13元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43.74元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8刑更182号刑事裁定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王伟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月9日